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26 号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 亿元，同比增长 228.15%，其中新能源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6 亿元，同比增长 1,60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7 亿元，同比下降 89.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 亿元，同比下降 1,809.51%。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为负，且亏损规模持续扩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近三年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力、债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亏损幅度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

（2）请结合行业特点、新能源电池业务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业务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及变动情况、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关联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已扣除营业收入的具体内容、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核实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1,186.78 万元、管理费用 8,831.34 万元，分别较上年减少 14.02%、25.37%。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管理模式变动情况，相关费用核算过程等，具体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

（4）请你公司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信用政策、会计核算方法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05 亿元，短

期借款 4.62 亿元，长期借款 1.39 亿元，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合计 6.3 亿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4%、89.76%、90.37%。

(1) 请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还款安排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 2.4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3.5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对象、对应金额及占比、付款期限、交易内容等；并结合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3.8 亿元，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 3.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8.24%。请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和时间、付款期限、交易内容、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51.26%。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470.72 万元，计提比例为 7.75%，较期初下降 5.21%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

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与往期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比例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前两大客户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客户，其中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公司规模、销售内容、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与该客户及其终端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情形，你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4)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你公司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分别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额、销售收入，并说明你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是否与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相关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 请你公司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

形成时间，账龄，交易对方和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逾期，并结合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金额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6) 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报告期及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2.69%，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925.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85%，其中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1,970.85 万元，占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67.37%。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并结合期末各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3.08 亿元，其中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55 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是联营企业弘新建设大股东本期出资增加弘新建设资本公积 3 亿元，公司本期按出资比例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1.21 亿元；二是联营企业弘新建设豁免公司租金，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0.2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发生时点、

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7,627.91 万元，同比减少 33.34%，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为 17.94%，2020 年与 2021 年资本化率分别为 44.18%、8.84%。

(1)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同比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确认原则，分析资本化率波动原因及其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2 日